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814795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814795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99896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新华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
A3101、A3103、A3108号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